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注释本

Regulations on
Settlement of Medical Treatment Acci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注释本

Regulations on Settlement of
Medical Treatment Accid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4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8382-4

I. 医… II. 法… III.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86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100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382-4

定价: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

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825/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年5月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适用提要

近年来,医疗纠纷日渐上升,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为讨个说法,患者及其家属往往与医院陷入一场“持久战”,通过立法来规范医疗纠纷解决的全过程,解开医疗纠纷的“结”,从而让医患双方心服口服,已经是形势的迫切要求。198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对于妥善处理医疗事故、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很大的作用。2002年4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则摒弃了《办法》不能适应新形势的“窠臼”,给医疗事故处理注入了一种全新的理念和运用方式。《条例》于2002年9月1日起施行,分总则、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医疗事故的赔偿、罚则、附则等共7章、63条。为了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以营造平等、友善的医患关系,《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做了如下规定:

第一,明确界定了医疗事故的概念,规定了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同时《条例》还规定处理医疗事故的原则,即公开、公平、公正地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切实保障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是条例的立法目的之一,也是处理

医患纠纷的原则。

第二,规范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规定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等;规定了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设立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防范医疗事故发生的规定;提出了病历资料书写、保管、复印、封存以及相关证据保存的具体要求;规定了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的报告制度;规定了尸体存放、处理和尸检的具体时限和要求。

第三,对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予以规定。本条例确定了医患共同委托和卫生行政部门移送鉴定的方式来启动鉴定程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主体医学会的职责分工、鉴定专家的条件、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申诉途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专家鉴定组进行,专家鉴定组的组成方式,和产生鉴定结论的表决机制。

第四,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本章具体规定了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理的内容和程序。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的内容主要为:受理当事人申请、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应当事人的要求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督主要为:对重大医疗过失行为进行调查、对医疗机构报告的医疗事故进行审核并逐级报告。

第五,规范了医疗事故的赔偿。《条例》从程序和实体规定处理医疗事故的途径和方法。医疗事故的赔偿是处理医疗事故的核心,也是在发生医疗事故后医患双方最争议和关心的焦点。《条例》第四十六条规范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渠道。《条例》还规定了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由于医疗纠纷涉及的专业性强、处理难度大,有一系列与之相关的规定,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规定》、《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0 -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40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287 - 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78 -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1 - 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286 -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 - 5036 - 6465 - 7/D · 618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5 - 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7 - 5036 - 6464 - 9/D · 618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77 - 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22 - 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331 - 4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62 -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2 - 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329 - 4/D · 604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330 - 8/D · 6047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3 - 8
18.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6404 - 5
19.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809 - 7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7 - 5036 - 6463 - 0/D · 618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03 - 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6 - 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7 - 4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8 - 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49 - 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0 - 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1 - 1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2 - 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3 - 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4 - 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5 - 9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释本 定价:10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6 - 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7 - 3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04 - 7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8 - 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59 - 7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0 - 3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1 - 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2 - 7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3 - 4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4 - 1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365 - 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定价:9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503 - 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7888 - 2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96 - 1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3)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5 - 9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00 - 5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4 - 9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45 - 9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66 - 4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注释本 定价:7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95 - 4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65 - 7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2 - 6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3 - 4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7 - 2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5 - 8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6 - 5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8 - 9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29 - 6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0 - 2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31 - 9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8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9 - 4
6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3 - 5
6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注释本 定价:5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73 - 2
6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注释本 定价:7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82 - 4
66.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注释本 定价:12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381 - 7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注释本 定价:6 元
ISBN 978 - 7 - 5036 - 8414 - 2

目 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适用提要	1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	2
第三条 处理原则	3
第四条 医疗事故等级	4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5
第五条 遵守法规、规范和道德	5
第六条 接受培训和教育	6
第七条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6
第八条 病历的书写和保管	7
第九条 保证病历的真实性、完整性	8
第十条 患者对病历资料的知情权	9
第十一条 医方的告知义务	10
第十二条 医疗事故处理预案	11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内部报告制度	12
第十四条 医疗事故的上报	12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	13
第十六条 病历的封存和保管	14
第十七条 事故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15
第十八条 尸检	16

第十九条	尸体的存放和处理	17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8
第二十条	医疗事故鉴定的启动	18
第二十一条	医疗事故鉴定主体	19
第二十二条	再次鉴定的申请	20
第二十三条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库的组成	21
第二十四条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的组成	22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的人员组成	23
第二十六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回避情形	24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依据、目的和行为规范	25
第二十八条	医疗事故鉴定的资料提交	26
第二十九条	鉴定期限	28
第三十条	专家鉴定组对双方材料的审查和调查	29
第三十一条	鉴定工作原则与鉴定书的主要内容	30
第三十二条	鉴定办法的授权制定	31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31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33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34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行政处罚	34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报 告的处理	34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处理申请	35
第三十八条	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的受理机关	36
第三十九条	对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的审查和受 理	37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的关系	39
第四十一条	对鉴定结论的审核	40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结论处理	40

第四十三条	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后的报告制度	40
第四十四条	司法程序解决医疗事故争议后的报告 制度	41
第四十五条	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的上报	42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42
第四十六条	医疗事故解决途径	42
第四十七条	协议书	43
第四十八条	医疗事故行政调解	44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因素	45
第五十条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与标准	46
第五十一条	患者亲属损失赔偿	49
第五十二条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结算	50
第六章	罚则	51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的处罚	51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法的处罚	52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对医疗事故所应 承担的责任	53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处分(一)	54
第五十七条	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处罚	55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法行为的处分(二)	56
第五十九条	扰乱医疗秩序和事故鉴定工作的处罚	57
第七章	附则	58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范围与事故处理部门职能分工	58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的定性和处罚	59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制 定	60
第六十三条	时间效力	60

附 录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6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72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2002. 8.16)	81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 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3.4)	8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 的责任的批复(2005.1.21)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 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2.26)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3.8)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1998.6.26)	9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节录)(1994.2.26)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100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 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条文注释

本条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核心思想所在。从立法的高度上说明制定该条例的四个目的,其余62条均围绕本条加以制定。

本条例的四个目的分别是:

(1)正确处理医疗事故。受立法权限的限制,该条例中的处理应该定性为以行政干预的方式处理:一方面卫生行政部门对已经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行政处理;另一方面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对有争议的医疗事故进行处理。

(2)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这里所指的医患双方,不仅是字面意思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上的医生及患者,而是包括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四个方面。条例相较于1987年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用明示、规定医方义务或加大行政机关责任等形式体现患者作为实践中弱势群体的保护。

(3)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是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建立一个完善的医疗网络。所以拥有良好的医疗秩序是必要也是必须的;从另一方面来理解,当出现医疗事故争议的时候,各方面冷静面对,依法处理,在不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和影响其他患者就诊的情况下,才能有效及时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4)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医学是一门具有强烈人文色彩、发展中的实践科学,目前仍然处于经验科学阶段,所以我们需要在实践中反复探索和验证。实事求是地用科学、客观、公正的眼光去看待医学、医疗活动。并且从立法的角度出发,为医学的特点和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医疗事故概念的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该条对医疗事故有明确的四个构成要件。缺一则不构成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的四个构成要件:

(1)医疗事故的主体:既包括按照国务院1994年2月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也包括了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和护士等,他们必须在该医疗机构执业。总之,这指明了医疗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在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是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在合法的医疗场所进行的合理合法的活动。

(2)行为的违法性:目前,我国关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诊疗护理常规、规范都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的工作依据及指南。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掌握和遵循相关的规定,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如果违反就可能构成医疗事故。

(3)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这是对医疗事故概念中行为违法性的后果说明。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一方面是医务人员主观意愿上属于过失而非故意;另一方面是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要对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事实。倘若医务人员确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过失行为存在,但该行为未对患者造成损害的后果,则不能断定为医疗事故。

(4)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定要是因为过失行为的发生,所以出现了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才构成医疗事故。如果有过失行为但没有损害后果,或者有损害后果但不存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则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

第三条 【处理原则】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在医疗事故处理中应当遵循的原则、态度及客观要求。医患关系本质上是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在法律地位上应是平等的。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信息的不对等,患者往往出于弱势。之所以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是希望可以杜绝在此过程中出现的“暗箱操作”等现象。

本条规定的公平,首先体现在医患双方在处理事故过程中的地位平等,任何一方没有额外的特权。其次,公平体现在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凡是在法律上享有特殊权利的,都必定要履行义务。本条所说的公正,包括程序上的公正和实体上的公正。例如,条例规定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的组成以及鉴定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等程序规定,目的是保证专家可以不受外部干扰,客观地进行鉴定。最后,公开是公平、公正的保障。所有要求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必须是向所有人公开的,在处理争议时,要采取公开的方式,即公开程序、证据内容、适用的法律。

关联法规

《民法通则》第3、4条